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机构法律责任保障条款（C款）（CB版）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及限制仍适用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的适用下述条款：

1. 保险责任

- A. 如**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附加赔付

- 2.18尽管存在本附加条款除外责任第 4.12 的约定，对于因违反职业卫生及安全法律，或因工作场所死亡或普通法体系下企业误杀导致的**赔偿请求**，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该**赔偿请求**产生的**抗辩费用**。

3.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附加条款时：

3.2 赔偿请求指：

对**被保险人**提起，指控其不当行为的：

- (i) 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iii) 任何刑事诉讼；或
- (i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3.17 损失指**被保险机构**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员工福利，或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
- (c) **被保险机构**即使在不存在**雇佣不当行为**时仍须承担的责任。

3.37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机构**在**明细表**所载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实施的，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过失或违反职责，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同等的法律）及**雇佣不当行为**。

3.38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健康福利、终生健康保险福利、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年金计划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雇员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4.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i) **被保险机构**的任何不诚实、欺诈行为或欺诈不作为或故意违法行为；或

(ii) **被保险机构**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

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或**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当确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明细表**所列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任何其他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

4.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设立的年金、利润分享、健康、福利或其他的员工福利金计划，或直接与**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包括此法的修订版本）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有关；

4.6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实际或计划的**证券**配售或发行；

4.7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或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

4.8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被保险机构的任何股东以其自身名义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但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未要求或自愿帮助或参与此赔偿请求为限；

4.9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违反任何与竞争、贸易限制或欺罔的贸易及商业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则或法规；

4.10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直接造成的责任，或因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错误或不作为直接造成的责任；

4.1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侵犯、侵吞或违反任何产品、技术或服务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服务标章、商业秘密、所有权、专有权、许可权或知识产权；

4.1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而实际或被指控承担的契约责任，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i) 向被保险机构提起，指控存在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

(ii) 向被保险机构提起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抗辩费用，但以明细表所列的金额为限；

4.13 直接与任何形式的直接税或间接税有关的责任；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i)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明细表所示的金额为限，适用于所有符合被保险机构的定义的实体，且与本附加条款项下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提出赔偿要求的实体的数目无关。明细表所示的金额独立于赔偿限额，并非赔偿限额的一部份。

(ii) 本附加条款项下任何分项限额应为保险人在该分项限额下的最高累计赔偿，与本附加条款项下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提出赔偿要求的实体的数目无关。任何分项限额应为明细表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5.7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机构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可分性

当确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明细表**所列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任何其他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